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ZYZX-G2025-0003

项目名称：金牛湖街道镇区及工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平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6-ZYZX-C2025-0003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牛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平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六合区金牛湖街道

住所地：六合区平山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牛湖街道镇区及工业园区绿化  
养护项目

养护清单如下：

序号	地点	绿地面积	行道树数量	备注
一、镇区主要道路（绿地总计 10950 m <sup>2</sup> 、行道树总计 2902 棵）				
1	茉莉花路	4000 m <sup>2</sup> （大叶黄杨和金边大叶黄杨混播）	香樟 342 棵	
2	八百大道	0	香樟 202 棵	
3	聚贤路	750 m <sup>2</sup> （大叶黄杨和金边大叶黄杨混播）	女贞、紫叶李、紫薇等混种 148 棵	
4	长金路	2200 m <sup>2</sup>	杨柳 74 棵、香樟 124 棵	
5	招贤西路	0	香樟 160 棵	
6	招贤东路	0	香樟 118 棵	
7	市场西路	0	香樟 182 棵、银杏 10 棵	
8	通河路	0	银杏 224 棵	
9	景辉路	0	0	
10	荣城路	4000 m <sup>2</sup> （大叶黄杨和金边大叶黄杨混播）	槭树 135 棵、女贞 92 棵、冬青 144 棵、紫叶李 66 棵、紫薇 120 棵、香樟 82 棵	
11	通达路	0	香樟 175 棵	
12	广贸路	0	香樟 20 棵、银杏 20 棵	
13	博文路	0	香樟 256 棵	
14	新荣路	0	香樟 98 棵	
15	金塔路	0	香樟 94 棵	
16	西苑路	0	桂花 12 棵、香樟 4 棵	
二、工业园区（绿地总计 4020 m <sup>2</sup> 、行道树总计 1502 棵）				
17	创业路	1100 m <sup>2</sup>	香樟 200 棵	
18	园区 001 路	1050 m <sup>2</sup>	香樟 96 棵	

19	园区 002 路	0	香樟 96 棵	
20	园区 003 路	0	香樟 81 棵、柳树 59 棵	
21	园区 004 路	0	香樟 174 棵	
22	园区 005 路	0	香樟 100 棵	
23	园区 006 路	0	香樟 362 棵、榉树 88 棵	
24	园区 007 路	1870 m <sup>2</sup>	香樟 56 棵、女贞 26 棵	
25	园区 008 路	0	香樟 52 棵	
26	园区 009 路	0	香樟 88 棵	
27	园区 010 路	0	香樟 24 棵	
三、无物业小区（绿地总计 30149 m <sup>2</sup> ）				
28	茉莉花小区	3539 m <sup>2</sup>	0	
29	聚贤新城	8700 m <sup>2</sup>	0	
30	嘉恒新苑	60 m <sup>2</sup>	0	
31	招贤小区	600 m <sup>2</sup>	0	
32	秦窑新苑	5850 m <sup>2</sup>	0	
33	冶东新苑	11400 m <sup>2</sup>	0	
四、办事处大院及广场（绿地总计 19530 m <sup>2</sup> ）				
34	街道办事处	12500 m <sup>2</sup>	0	
35	杨帆广场	2730 m <sup>2</sup>	0	
36	八百桥社区广场	1200 m <sup>2</sup>	0	
37	桥南广场	1000 m <sup>2</sup>	0	
38	青龙水务大院	200 m <sup>2</sup>	0	
39	司法所大院	700 m <sup>2</sup>	0	
40	信访大院	1200 m <sup>2</sup>	0	
养护量总计（一+二+三+四）		绿地面积 64649 m <sup>2</sup>	行道树 4582 棵	

1、养护单位提供养护清单内全部植被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巡查、施肥、浇水、修剪、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和干旱、暴雨、台风、严寒等恶劣天气的应急保障等。

2、养护单位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服务清单内全部植被的养护工作，日常养护根据植被生长特点、季节性特点和甲方要求等实时进行养护，养护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718500 元（柒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服务于本项目采用的所有辅助措施、安全措施、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规费、税金、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乙方报价除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对没有填报的费用甲方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ZYZX-C2025-000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不得将项目随意转让第三方，如因转让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乙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

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应付金额，应付金额=审计金额-每季度考核扣减金额。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以便采购人凭票据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留存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3月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3月6日

